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C172-02

修正案号: 39-31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枢轴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691和172RG0001到172RG1191的172RG型飞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1-06-06, 修正案 39-12153, 颁发日期 2001 年 3 月 13 日。
- 2. 赛斯纳服务通告 SEB90-1, 修订 3, 颁发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15 日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原始设计的起落架枢轴出现裂纹,导致主起落架枢轴失效,引起起落架不能放下或刹车失灵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FAA在2001年3月13日颁发的适航指令2001-06-06(修正案39-12153)中第(d)项的要求。后附上述FAA适航指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4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